

BBC Music Guides
音乐导读 3

贝多芬协奏曲与序曲

Roger Fiske 著 龙治芳 译 花山文艺出版社 出版

Beethoven Concertos & Overtures



賈家村
賈家村





BBC 音乐导读 3

贝多芬 协奏曲与序曲

Beethoven Concertos & Overtures

Roger Fiske 著

龙 治 芳 译

花山文艺出版社



- 85 《蕾奥诺拉序曲》第二首, Op. 72
- 89 《蕾奥诺拉序曲》第三首
- 92 《蕾奥诺拉序曲》第一首
- 94 《费黛里奥序曲》Op. 72
- 97 悲剧序曲
 - 97 《柯里奥兰序曲》, Op. 62
 - 101 《爱格蒙特序曲》, Op. 84
- 105 后期的序曲
 - 106 《斯蒂芬王序曲》, Op. 117
 - 108 《雅典的废墟》, Op. 113
 - 111 《命名日》, Op. 115
 - 113 《献给剧院》, Op. 124
- 117 本书所述主要作品索引



BBC 音乐导读 3

贝多芬 协奏曲与序曲

Beethoven Concertos & Overtures

Roger Fiske 著

龙 治 芳 译



162226

花山文艺出版社

图字：03—98—006号

中文简体字版专有出版权属花山文艺出版社。本书由英国 Omnibus Press, U. K. 和世界文物出版社安排博达著作权代理有限公司授权出版发行。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贝多芬：协奏曲与序曲 / (英) 菲斯克 (Fiske, R.) 著；
龙治芳译。—石家庄：花山文艺出版社，1998
(BBC 音乐导读；第 3 册)
ISBN 7-80611-640-0

I. 贝… II. ①菲… ②龙… III. ①贝多芬, L. V. (1770～1827)-协奏曲-音乐欣赏 ②贝多芬, L. V. (1770～1827)-序曲-音乐欣赏 IV. J6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23912 号

BBC 音乐导读 3

贝多芬：协奏曲与序曲

Roger Fiske 著 龙治芳译

责任编辑：张国岚

装帧设计：苇 子

美术编辑：赵小明

责任校对：李 鸥

出版发行：花山文艺出版社(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西路新文里 8 号)

印 刷：河北新华印刷一厂(保定市省印路 102 号)

经 销：新华书店

787×1092 毫米 1/32 4.25 印张 69 千字 1999 年 4 月第 1 版

199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定价：7.80 元

ISBN 7-80611-640-0/G · 34



目 录

- 5 古典协奏曲
- 15 早期的钢琴协奏曲
 - 18 《降B大调第二号钢琴协奏曲》, Op.19
 - 25 《C大调第一号钢琴协奏曲》, Op.15
 - 31 《c小调第三号钢琴协奏曲》, Op.37
- 37 弦乐协奏曲
 - 39 《C大调钢琴、小提琴与大提琴协奏曲》Op.56
 - 46 《D大调小提琴协奏曲》Op.61
- 55 后期的钢琴协奏曲
 - 55 《G大调第四号钢琴协奏曲》, Op.58
 - 62 《C大调钢琴、管弦乐与合唱幻想曲》, Op.80
 - 68 《降E大调第五号协奏曲》“皇帝”, Op.73
- 75 古典序曲
 - 78 普罗米修斯, Op.43
- 81 歌剧序曲



- 85 《蕾奥诺拉序曲》第二首, Op. 72
- 89 《蕾奥诺拉序曲》第三首
- 92 《蕾奥诺拉序曲》第一首
- 94 《费黛里奥序曲》Op. 72
- 97 悲剧序曲
 - 97 《柯里奥兰序曲》, Op. 62
 - 101 《爱格蒙特序曲》, Op. 84
- 105 后期的序曲
 - 106 《斯蒂芬王序曲》, Op. 117
 - 108 《雅典的废墟》, Op. 113
 - 111 《命名日》, Op. 115
 - 113 《献给剧院》, Op. 124
- 117 本书所述主要作品索引

古典协奏曲

古典协奏曲是在贝多芬出生（1770年）前不久出现的一种大型乐曲，对他来说，协奏曲的新颖正是其最富魅力的特征之一。早期的协奏曲作品并不常在现今的音乐厅演出，不难作出这样的结论：这是由于巴赫十八世纪三十年代左右谱写的键盘乐协奏曲与五十年后莫扎特创作的同类作品之间存在着一条无法弥合的断层。从某种意义上说既有一条断层存在，但也有一桥相连，贝多芬对这一点的了解必然比我们今天更深刻。

然而就键盘乐协奏曲而言，在这一转变或过渡时期，最重要的要件就是钢琴的出现取代了大键琴（harpsichord）的地位。大键琴之所以不再受欢迎，其主要原因是它自身功能的欠缺，不能生动地表现乐曲力度的变化；也就是说无论你使用多大的力量弹奏，发出的音量大小总是一样。而它的竞争对手——钢琴却能一如其名（pianoforte），既可奏出弱音（piano），也可奏出强

音 (forte)。此外，更由于大键琴的音量不足，难以与气势磅礴的管弦乐团竞奏，因而不是一件理想的协奏曲乐器，这也许是很多作曲家从未为其写过协奏曲的主要原因。巴赫父子虽然曾经写过这类曲子，但他们笔下的大键琴协奏曲实际上只是一种室内乐性质，而不是管弦乐；他们设定中担任协奏的“管弦乐团”，只不过由四五个乐手组成而已。

1749 年，巴赫在谢世前不久曾见过并且弹过一架这种新式的钢琴，但他和亨德尔都未曾为这件新乐器作过乐曲。随着设计的不断改良，钢琴越来越具有商业价值，并且很快就使音乐出版商左右为难。如果在乐谱中标明乐曲演奏时要求力度对比，那么拥有大键琴的顾客就会弃之而去。在十八世纪最后的十年左右，由于家庭中拥有钢琴的数量仍然比大键琴少，因此出版商宁可把自己出版的键盘曲说成是大键琴曲，即使作曲者是专为钢琴谱曲时也是如此；凡是遇到大键琴不能表达力度对比变化时，也只得把表情记号删略不用。巴赫的小儿子 J. C. 巴赫于 1762 年左右来到伦敦后不久就出版了他的 Op.1，一套包括六首“大键琴”与弦乐合奏的协奏曲，直到十八世纪七十年代他发表第二和第三套键盘乐协奏曲时，在英国才有足够数量的人为了弹奏所谓“大

键琴曲”（cembalo）或“钢琴曲”（pianoforte）而购买钢琴。此时出版商的乐谱封面标题上才不再使用大键琴这个词（或法语或意大利语中与此意义相同的词）。贝多芬的早期钢琴奏鸣曲（Op.2），其中明显的含有大键琴根本无法奏出的突强（sforzandi），却仍以“大键琴或钢琴曲”的名义发表。

贝多芬长大成人之时正值此一社会演变时期，家庭中一种乐器被另一种乐器所取代。他深知因循守旧的波昂人对大键琴衰落的哀叹。正因为如此，贝多芬迫切地要去拓展大键琴之后的键盘乐器那种可能产生令人振奋的强烈演奏效果。他从一开始就不遗余力地发掘这一新型键盘乐器的演奏手段，而用大键琴是不能奏出的；他大量地使用力度对比，从某种程度上讲这是对不久的过去的一种背叛。他是第一个从未谱写过大键琴乐曲的大作曲家。比他年长十四岁的莫扎特年轻时曾谱写这类乐曲，但在其成熟期写下的每首键盘曲都是钢琴曲。完全可以说，第一个使钢琴协奏曲日臻完善并成为一种令人满意的艺术形式的正是莫扎特。十八世纪八十年代，他在贝多芬还是个十几岁稚童时谱写的乐曲都是古典精品中的奇葩。然而，贝多芬为使协奏曲成为音乐会上引人注目的曲式所付出的心力还比莫扎特多。



诸如维瓦尔迪 (Vivaldi) 和巴赫这些已故巴洛克作曲家所写的协奏曲常以一段相当长的篇幅作引子。乐章的主题有时长达十六小节，起始均由管弦乐团演奏。中间乐段为独奏的音型经过段，乐曲中不时出现管弦乐器用各种有关调性奏出的主部主题。经过段带有一种对比成分，但缺少令人难忘的曲调。巴赫在他的《双小提琴协奏曲》中开了创作之先例，在同一乐章中首次使用了两个对比性主题。

至 1760 年，对比性主题在交响曲和协奏曲的创作已成为定式并习以为常了，但是，这两种乐曲在结构上并无多少雷同之处。例如交响曲的第一和（有时）最后一个乐章为二段体，乐章中部有反复记号，要求将呈示部主题重复再现。与之迥然不同，协奏曲一般没有反复记号，因为在巴洛克乐曲模式中就无此记号。作曲家们把管弦乐的引子拉长，以容纳对比性主题，然后由独奏乐器自由反复地演奏引子的曲调。从某种意义上说，呈示部两度出现，但两次呈示在细节处理上却差异颇大。贝多芬受莫扎特的影响，有时在独奏呈示部中引入一个在乐团呈示部中不曾出现过的重要的新主题。更不多见的是，他让管弦乐团奏出一个只在再现部中才会再次演奏的对比性主题。在个别情况下，如莫扎特的《A 大调



小提琴协奏曲》，两个呈示部似乎并无多大联系。独奏呈示部后面的乐团演奏常为属音，即音阶之第五度音，并由此引出独奏乐器一展其琶音和急奏技法的自由转调乐段。大约在 1775 年以前，人们认为，这本身就足以引起人们的兴趣，但后来通常由乐团在音型经过段之后恬静地奏出主部主题的乐段。其效果与交响曲的发展部相似，但在协奏曲中，主题的发展却属于独奏乐段。这段音乐导入带有所有主题的再现部，通常是在主调上。随即在休止符之后，进入由独奏乐器即兴演奏的华彩乐段；这个乐段最后在一个长颤音上延长，以此提示乐团作好准备进行最后的全奏。

协奏曲的结构非常复杂，绝非一蹴而就，从 J. C. 巴赫的三套键盘乐协奏曲即可看到其逐渐发展、日臻完善的轨迹（前辈的这些协奏曲在很大的程度上，成为莫扎特创作钢琴协奏曲仿效的模式，而莫扎特的钢琴协奏曲在很大程度上，又影响到贝多芬钢琴协奏曲的创作）。在 J. C. 巴赫键盘乐协奏曲 Op. 1 中，六首曲子中有两首的开头都与交响曲一样，所以乐章均由两部分构成，每个部分都要重复演奏。任何第一乐章都没有定义明确的第二主题。但在写于贝多芬出生那年的 Op. 7 套曲中，第二主题不仅明显存在，而且已具有“阴性抒情风

格”（feminine lyricism），第二主题的这种特性维持了一百多年。巴赫有时也将此种曲调放在独奏呈示部中，在他如此安排时，此曲可以说就一定有两个第二主题，理由是乐团呈示部已经有了一个第二主题。对于这样的乐章，不如说有一个第二主题群更加切合实际。

莫扎特刻意把他的协奏曲的乐团呈示部放在主音上，由此而创立了一种传统的艺术手法。J. C. 巴赫经常采用相似的手法，但他有时像海顿（Haydn）在《D大调钢琴协奏曲》和贝多芬在其早期作品（十四岁时谱写的《降E大调钢琴协奏曲》和《c小调协奏曲》（Op. 37）中所做的那样，在两个呈示部中都用转调的手法奏出第二主题。贝多芬在《c小调协奏曲》第一乐章中的表现更加成熟；诚然在《降E大调协奏曲》中亦是以管弦乐奏出第二主题。贝多芬很仔细不把调性定得太死，随即让乐团用主调再次演奏这一相同的曲调。托维（Tovey）^①认为，贝多芬在这点上几乎犯了一个错误，但他的作法事实上与 J. C. 巴赫在其《降E大调协奏曲》Op. 13, No. 6 中所做的颇为相似。

J. C. 巴赫总是将第一主题，即乐团开始时演奏过

① 《音乐分析论集》Ⅲ（伦敦，1936年）第71页。

的主题，让乐团的首席乐手演奏。莫扎特则喜欢把新的略带即兴风格的乐段交由他的首席乐手演奏；经常是要奏完十几个或更多的小节之后，才会再次回到第一主题。在 J. C. 巴赫的《伦敦协奏曲》中，只有一首在两个呈示部之后的自由转调乐段中有某种主题性的发展部；这在莫扎特十八世纪八十年代之前的协奏曲也很少表现主题性发展部。

慢板乐章在构思上要比第一乐章简单得多，常使人联想到歌剧的咏叹调，只是独奏乐器代替了人声独唱。乐章开始可由管弦乐团演奏或是由首席乐手演奏，在乐章结束之前，还可由独奏者即兴演奏一段华彩乐段，当然，它应是一个短小和富于表现演奏技巧性的乐段，而不像第一乐章那样漫长华丽。

古典协奏曲不同于交响曲，从未扩大成四个乐章，这无疑是因为典型的巴洛克协奏曲只有三个乐章。莫扎特的早期协奏曲作品有时以一个小步舞曲风格的乐章作为终曲乐章，或者是在乐曲中部安排一个小步舞曲插段，但在其成熟时期创作的乐曲中则摒弃了这种创作手法。贝多芬也从不把小步舞曲视为协奏曲的合适曲式，他的协奏曲终曲大都采用了回旋的形式，一般由首席乐手引导奏出主部主题。

在二十世纪，人们已经认为交响曲是“最高的”器乐演奏形式，而协奏曲不论多么优美动听，在某种程度上都略逊一筹。认为“表演艺术与绝妙的创作美感是互不统一”的看法与这一理论有所联系，但这并不是莫扎特所欢迎的那种理论；贝多芬年轻时亦如此。对于莫扎特来说，协奏曲是一种比交响曲更为丰富多彩的形式。这位作曲家谱写的协奏曲多半都由他自己弹奏，所以往往对把握协奏曲的演奏更是得心应手。在贝多芬时代，作品的演奏方式不外是在宫廷或官邸里由私人乐团表演，再就是在社会的赞助性音乐会上临时拼凑起来的乐团献艺，当然，必须强调的是，符合现今标准的任何音乐会都是十分少见的。赞助性音乐会的组织者一般是作曲家本人，由他寻找赞助，抄写全部或大部分分谱，以及付给演奏者酬金，余下的利润归自己所有。由于演出不需要乐团指挥，因此协奏曲是惟一能使作曲家（即现场独奏家）把注意力集中在自己身上的一种演出方式。他在开始演奏前先用手势或提琴弓子确定出演奏速度，如果乐团的拍子仍然把握不定时，便和乐团一起演奏呈示部。狄特斯多夫（Dittersdorf）这位优秀小提琴家所写的协奏曲几乎都是小提琴协奏曲，而杜塞克（Dussek）是一位杰出的钢琴家，他写的都是钢琴协奏曲。相对来



说，海顿谱写的协奏曲不多，因为他对自己的演奏能力信心不足。我们还可看出，当贝多芬意识到自己的失聪使他无法再弹奏钢琴协奏曲时，便不再谱写这类乐曲了。

莫扎特很可能是最早不参与演奏自己谱写的器乐协奏曲的作曲家之一。由于他的一位友人请他写这类曲子，他便始终不渝地这么做了。在他为施塔德勒（Stadler）谱写《竖笛协奏曲》时，他并不指望得到任何稿酬，但这样一首作品肯定会被演奏并被人们听到，这对他来说诱惑力就足够大了。

十八世纪从未曾有过协奏曲总谱出版；由于没有任何现代意义的指挥者存在，故不需要一套详尽无遗的总谱。学生只有自己动手把分散的乐曲汇集起来组成一个总谱，或设法借到手抄本，才能学到他欣赏的那首协奏曲的管弦乐配器法。我们绝不可夸大那个时期一首作品对另一首作品的影响。贝多芬当然熟悉莫扎特的《d小调钢琴协奏曲》，他为此曲谱写了华彩乐段。但他很可能仅熟知由钢琴弹奏的乐曲部分；他极少有机会能听到管弦乐团演奏这首作品。